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分析中心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2025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2025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众智立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众智立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